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 关于因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所形成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02年2月23日，公司首届11次董事会决定出资设立银川第二产业基地。2003年，该地被变更为商住用途，因公司当时没有自己的房地产公司，故董事会决定责成经营班子选择一家房地产商合作开发，这样会有利于公司尽快将土地成本变现；经过一段时间，公司认为成立全资子公司自行开发可以大大降低了土地过户可能导致的风险，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和投资者的回报；于是，公司在2008年2月27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设立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这样，该项目的一期由公司以外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二期和三期由公司自己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为了全面核算项目费用和开发经营成果，以及为了解决两个开发商开发房屋时的房产证和土地证的办理，公司特调整了房产的开发方式，而公司部分董监高按照2005年和2006年有关方签订的会议纪要和团购协议，所购买的房屋将由于在办理土地证时，涉及购买了公司的土地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自然人销售产品、商品的行为，所以形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物是地处公司银川第二产业基地由公司全资子

公司一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并销售的居住用房中的16套房屋，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楼号	面积	合同总金额
1	张创奇	董事长	16-1-302	136.53	261,555.00
2	钟景明	副董事长	13-1-202	134.821	274,936.00
3	李彬	董事、总经理	8-1-402	194.202	317,781.00
4	何季麟	董事	9-1-202	134.803	280,315.00
5	陈林	副总经理	7-3-101	140.475	284,134.00
6	郑爱国	副总经理	8-2-202	129.24	261,008.00
7	姜滨	副总经理	13-2-102	140.475	289,680.00
8	赵兵	副总经理	21-3-501	106.69	153,333.00
9	赵文通	副总经理	23-3-502	114.06	163,838.00
10	丁建林	监事会主席	14-3-201	129.24	258,581.00
11	马晓明	监事	13-3-202	129.24	271,575.00
12	马跃忠	监事	7-2-101	140.475	283,951.00
13	聂全新	监事	21-4-501	109.29	157,066.00
14	陈福龙	监事	17-1-301	131.25	256,111.00
15	孙慧智	财务负责人	8-3-202	129.24	261,008.00
16	叶照贯	董事会秘书	13-3-201	129.24	263,803.00
	小计			2129.271	4,038,675.0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房屋出售的关联自然人有公司董事张创奇、钟景明、李彬、何季麟，公司监事丁建林、马晓明、马跃忠、聂全新、陈福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林、郑爱国、姜滨、赵兵、赵文通、叶照贯、孙慧智等。

上述关联自然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子公司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第（三）款和10.1.5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以原开发主体与关联自然人等所签团购协议价格为准。由于2005年、2006年该片地所处位置比较偏僻、荒凉，基本无居住小区、无配套设施，为了尽快收回公司对该片地的投资，公司商请控股股东工会发动职工与开发商谈判，参照银川相关地段周边市场价格，以数量不超过700套（约占总开发面积的一半）、折让比例15%左右

的团购折让价格和预付房等形式推动该块地的开发进度。金磊房地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销售交款情况做适当调整。

2、 交易结算方式：预付 30%房款，房屋封顶交清余款，竣工结算多退少补。

3、 关联自然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居住用房 1400 套左右，折合建筑面积 167850 平方米，，本次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403.87 万元，建筑总面积约为 2129.27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1.27% 左右。

4、 其他：本交易自购房第一次缴款之日生效，至房屋竣工交付时结算完成。

####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其所开发房产的正常业务，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议案，并批准执行与此对应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应予回避的董事（五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事项。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自公司 2002 年 2 月 23 日首届 11 次董事会决定出资设立银川第二产业基地到现在，已历经 9 年和 4 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刘景伟、高德柱、刘永祥认为：公司在没有自己所属的房地产公司之前，选择与其他房地产商合作有利于公司尽快将土地成本变现；公司在条件成熟时适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自行开发，这大大降低了土地过户可能导致的风

险，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和投资者的回报；当公司经过努力后仍不能解决合作方顺利办所开发房屋的房产证和土地证时，公司适时调整开发方式，有利于整个项目的顺利决算，公司部分董监高按照 2005 年和 2006 年有关方签订的会议纪要和团购协议，所购房屋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超出上述协议以外的单独优惠，所签协议及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地开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执行该项关联交易。

### （七）备查文件

1. 与各关联人的房屋买卖协议
2. 董事会会议决议
3. 董事会会议记录
4.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10 日